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報

2016

股票代號：273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3-5
財務摘要	6
主席的話	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12
企業管治報告	13-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29
董事會報告	30-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99
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春牛先生

Xu Songm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胡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旭生先生(主席)

許松慶先生

吳慈飛先生

胡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松慶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胡志強先生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睦洲支行)

新會農村商業銀行(睦洲支行)

江門融和農商銀行(總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睦洲鎮新沙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18室

股份代號

2738

網址

www.huajin-hk.com

釋 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逸」	指	海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分別擁有87.0%及12.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鞍貿易」	指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之胞弟擁有90%
「Hua Jin Holdings」	指	Hua Jin Holding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許先生擁有
「Hua Jin Trading」	指	Hua Jin Trading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95.0%股權由Hua Jin Holdings擁有。自2015年12月起，Hua Jin Trading Pte. Ltd.已停止鋼材貿易業務
「華津投資」	指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並為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華滙」	指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華津投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rend Ventures」	指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江門華津」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睦」	指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志」	指	江門市華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
「江門展程」	指	江門市新會區展程制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許先生實益擁有
「土地及工廠A」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新沙村民委員會晨字圍的兩幅工業工地(總地塊面積約為40,422平方米)及其上建的經營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30,047平方米)
「土地及工廠B」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南安村民委員會仍字圍的一幅地塊，地塊面積約24,881平方米，將會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正式買賣協議(預期江門華睦及江門展程就有關收購將會訂立)應江門華睦的要求在該地塊興建廠房
「上市」或「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2016年4月15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諒解備忘錄」	指	江門華睦與江門展程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列載有關收購土地及工廠B的初步共識
「陳先生」	指	陳春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燦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許先生」	指	許松慶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四號車間」	指	本集團第四個生產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16,714.7平方米，在2016年中開始營運和生產鍍鋅鋼料產品
「中誠」	指	中誠有限公司(前稱中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收益由2015年約人民幣1,875.1百萬元稍微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1,919.0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或2.3%。年內有關收益增加乃由於鍍鋅鋼材產品及廢鋼銷售增加，部分由加工鋼材產品銷售減少抵銷所致。
- 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總銷量由2015年約607,476噸減少至2016年約555,956噸，減幅約為51,520噸或8.5%。年內，我們鍍鋅鋼材產品的總銷量約為43,973噸(2015年：不適用)。
- 在2016年，在我們的「成本加利潤」定價策略下，加工鋼材產品的每噸平均收益及每噸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差額約為每噸人民幣645元(2015年：每噸約人民幣740元)。年內，鍍鋅鋼材產品的每噸平均收益及每噸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差額約為每噸人民幣1,263元(2015年：不適用)。
- 毛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271.2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226.8百萬元，跌幅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或16.4%。
- 毛利率由2015年約14.5%減少至約11.8%，跌幅約為2.7個百分點。
- 經計及2016年於損益內扣除的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7百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96.8百萬元減至2016年約人民幣94.3百萬元，跌幅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或2.6%。撇除於損益內扣除的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
- 每股基本盈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21.51分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16.94分。於2016年，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6.83分(2015年：不適用)。
- 董事會擬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主席的話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回顧

過去一年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的一年，這一年，本集團順利完成了全球發售，並於2016年4月15日成功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由全球發售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33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我們成功上市，不僅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張提供了充足資金，亦大幅加強本公司於鋼材加工行業的聲譽及地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減少15.5%。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94.3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96.8百萬元減少2.6%。本集團收入由2015年約人民幣1,875.1百萬元，略為增加約人民幣43.9百萬元或2.3%，至2016年約人民幣1,919.0百萬元。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1.51分下跌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6.94分。

集團的加工鋼材產品總銷售量由2015年約607,476噸，減少約51,520噸或8.5%至2016年約555,956噸。加工鋼材的銷量在中國市場下跌，主要是受中國的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所拖累。由於本集團在年內聚焦於中國市場，且海外市場的銷售需求回落，向海外客戶的銷量因而倒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購了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所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上述收購包括向本人收購土地及廠房甲人民幣45百萬元，其於本集團上市前由本集團無成本佔有及使用，當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支出。我們亦於年內完成了用於生產鍍鋅鋼材產品的四號車間的建築工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四號車間於2016年中開始營運及生產。本年度集團的鍍鋅鋼材產品總銷售量約為43,973噸（2015年：不適用）。於2016年下半年，客戶對我們銷售的鍍鋅鋼材產品反應漸入佳境。我們的產品組合增添了鍍鋅鋼材產品，讓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合作基礎。

於2017年2月，我們兩家主要附屬公司江明華津及江門華睦獲確認為中國的高超嶄新科企業，並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期間內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主席的話

展望與未來計劃

中國冷軋碳鋼材市場有超過四百家企業經營，包括鋼材生產商和鋼材加工商。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中小型規模私營公司。大型國有鋼材生產商於主流及標準化鋼材產品的供應上佔主導地位，而鋼材加工商如本集團，則更願意及能夠提供定制產品，能夠滿足鋼材最終用戶於厚度、寬度、形狀及拋光特性方面的精準規格。為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達成相對優勢，本集團將銳意透過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擴充我們加工鋼材產品與鍍鋅鋼材產品的產能。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以年產量計中國廣東省內冷軋碳鋼加工商當中的領先地位，為深化本公司長遠競爭優勢提供一個堅固基礎。

擬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4港仙予2017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擬派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6月6日派付予股東，惟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致謝

最後，本人欲借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的支持和貢獻、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傾力付出，向彼等表示誠摯的感激及謝忱。最後，本人希望向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和客戶給予我們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許松慶

香港
2017年3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46歲，本公司主席及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許先生亦為華津投資、華滙及Huajin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許先生於2005年7月成立江門華津及於2006年11月成立江門華睦，先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山市古鎮路豪路燈廠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路燈鋼桿的整體生產。許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山市古鎮恒華電器燈飾廠廠長，負責管理車間及熟悉各種燈飾鋼管特性和製造要求。許先生自1991年至1999年以個體戶形式從事燈飾及運輸行業。許先生是Xu Songman先生之胞兄。

羅燦文先生，43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原材料採購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原材料採購。羅先生亦為華滙及Huajin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羅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晉虹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順德區強虹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羅先生自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亦任職於佛山市東盈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東昇志聯貿易有限公司)銷售部。

陳春牛先生，45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輔助材料採購總監。陳先生亦為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輔助材料採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任職於江門一間油泵維修工廠。陳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江門市高級技工學校。陳先生亦於2005年10月26日獲得江門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Jiangmen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頒發的廣東省初級安全主任證書。

Xu Songman先生，40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Xu Songman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銷售總監。Xu Songma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內和海外銷售及物流相關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Xu Songman先生自2002年至2005年於中國廣東省開設及管理個人擁有的鋼材貿易業務。Xu Songman先生自1997年至2001年在英國從事於餐廳行業。Xu Songman先生於2014年4月完成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的EMBA課程。Xu Songman先生是許松慶先生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45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1995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

吳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11日起，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公司秘書。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53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有超過30年經驗。譚先生目前為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總裁。譚先生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目前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執行董事。譚先生亦分別於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及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在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

胡志強先生，60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2008年12月離任時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Born Bes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胡先生於198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先生目前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公司。胡先生亦分別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及於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在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及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我們的招股章程及2016年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許先生	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 Huajin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並於2016年12月分別辭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董事
羅先生	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 Huajin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陳先生	於2016年12月分別獲委任為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董事
胡志強先生	分別於2016年6月23日及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公司

高級管理層

李智豪先生，34歲，於2015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審計相關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負責本集團會計相關事宜，包括融資、會計及稅務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亦自2004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於深圳及上海的聯營公司審計部。李先生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13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朱懷清先生，64歲，於2015年6月5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睦的副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究及開發。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及2000年2月至2002年3月擔任鞍山天力精密帶鋼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亦在廣東佛山高明允然帶鋼實業有限公司工作。於2002年至2010年，朱先生連續擔任永鑫精密材料(無錫)有限公司、寧波寶日精密薄板有限公司及當時的北京冶科金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1988年6月至2000年1月擔任秦皇島龍騰精密帶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1977年10月至1988年5月擔任冶金工業部鞍山熱能研究院的研究主管、部門主管及工程師。朱先生於1977年9月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獲得冶金物理化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朱先生從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獲得大專(會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冠明先生，46歲，於2006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的副總經理。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車間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南海支行工作超過12年。謝先生於2002年2月取得會計專業證書及於2003年7月從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大專(行政管理)文憑。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50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從事會計專業超過15年。除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工作經驗外，黃先生亦曾效力於上市公司及其他從事投資、會計、教育、製造業及收購合併等業務的公司。黃先生於1995年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外來投資、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由股東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

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提供高層次的指引及有效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董事委員會轉授不同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1.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作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4. 發展、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名執行董事各有職責及職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董事的履歷、職責及職能、彼等彼此之間的關係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遵守第 3.10(1) 條，董事會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許先生為 Xu Songman 先生的胞兄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常規。

(b) 董事會會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舉行 6 次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事先通知已寄發予董事，當中載有待議事宜。在會議上，董事獲提供待議及待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議案或交易時，申報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表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	6/6
羅燦文先生	6/6
陳春牛先生	6/6
Xu Songman 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6/6
譚旭生先生	6/6
胡志強先生	6/6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領導及監督公司事宜，致力推動本公司成功。董事會會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執行董事負責運作本集團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彼等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並身兼重任，就策略性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作出全面的監督，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有意依時發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呈列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均衡及易讀的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之事項或狀況，從而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

董事各自確認，彼已分配足夠時間及精神至本集團事務，並已披露彼於其他公眾公司及機構擔任的職位，以及就任何後續變動及時通知本公司。

有關實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歸屬於管理層。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料，讓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隨時全面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並可獲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按要求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本身必須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會遵從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繼續視該等董事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e)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A.6.5，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學習及更新知識和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有關。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舉行培訓，內容關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及持續責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以參與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f)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其妥善涵蓋自上市日期起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為確保保障充分，我們每年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確保投保範圍足夠及在保險市場的近期趨勢及其他相關因素下仍屬合適。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履行，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許先生及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已區分及由兩名各自互無關係的個人擔任。此舉旨在平衡權力及權限，令職務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於2016年3月23日起生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全部董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而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董事委員會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由本公司自費在適合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檢討報告，監管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志強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胡志強先生及譚旭生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宜：

- (a)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確保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規定；
- (b)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信納審核範圍、程序及效力的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性，並建議董事會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2/2
譚旭生先生	2/2
胡志強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c)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成員為許先生、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譚旭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年結日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應付董事酬金視乎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項下相關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挑選出任董事的人選、續聘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成員為許先生、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年結日後，提名委員會已(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程度；(ii)評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v)向董事會建議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以下為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分析，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金額載於年報第7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德勤 • 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人民幣千元	其他核數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162	224	1,386
有關全球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服務費	2,424	—	2,424
非審核服務：			
—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服務	269	—	269
— 並非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服務	794	38	832
總計	4,649	262	4,911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措施及其他稅項諮詢服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47至5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守，在支援董事會方面肩負重任。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應促進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及熟知本集團日常運作事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公司秘書確認，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相關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除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其他條文准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提出建議。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等書面要求內所指定之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平郵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18室，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寄發郵件，經公司秘書轉交予董事會。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締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有重要作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定期向公眾發佈報告及公告。本公司首要著重於確保資料能夠及時、公平、準確及完整地披露，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夠作出合理及知情的決定。

本公司亦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以便其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與之交流。董事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查詢。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股東溝通及透明度。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生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出現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並設有程序以保障資產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賬簿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佈，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營運單位及內部審核團隊的援助下，管理層負責制定、實行及監察完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的結果，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行之有效。

我們建立風險管理框架的常規及指引，以透過有效及充分的方式應用於本集團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旨在透過一個綜合的框架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從而令本集團可識別並妥善管理其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範疇內的風險，以確保就有用的風險管理實施合適的內部監控。本集團年內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段。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政策及程序的效力，並於會上向董事會提呈彼等有關評估結果的報告。每年進行的內部審核計劃為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和業務的已評估風險，並考慮於過往期間進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核活動結果後衍生以來。除了既定的內部審核工作，內部審核團隊可能要求展開其他檢討或調查工作。內部審核檢討的結果和因應內部審核提出的建議所協定的管理行動計劃，將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亦會聯同管理層跟進協定的行動計劃的實行狀況，確保能持續提升營運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作出獨立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建議。董事會負責檢討內部審核報告及批准由管理層制訂的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授權內以識別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並參與設計、營運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相關風險。董事會根據守則第C.2段的規定，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與管理層作出討論，涵蓋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以及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解決辦法。

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更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該等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足。除了評估及檢討內部負責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由我們內部核數師履行的半年檢討及全年檢討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若干程度的獨立檢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實行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旨在向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所有相關僱員列出內幕消息指引的政策，以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於2016年7月及2017年2月審閱內部監控措施，透過穿透及監控測試審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票據融資安排，於2016年7月及2017年2月審閱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再犯我們招股章程所述之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根據上文所述，內部監控顧問和董事一致認為有關改善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監控之建議補救措施已實施。於上述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再發現缺失。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可有效防止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任何違規事宜，以及我們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內部審閱並無發現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提供予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違規貸款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於2016年7月及2017年2月透過穿透及監控測試對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審閱，以避免再次提供予我們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違規貸款的情況。根據上文所述，內部監控顧問和董事一致認為我們已就防止違規貸款妥善制訂內部監控以解決不足之處。於上述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再發現缺失。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可有效防止向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任何違規貸款，以及我們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內部審閱並無發現違規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策略發展的轉捩點。預期上市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更有效的集資平台，使本集團配備雄厚財力及高靈活性，能夠為我們長遠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拓展及時把握重大商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所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上述收購包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收購土地及廠房甲人民幣45百萬元，其於本集團上市前由本集團無成本佔有及使用，當中由我們支出。我們亦於年內完成了用於生產鍍鋅鋼材產品的四號車間的建築工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四號車間於2016年中開始營運及生產。四號車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714.7平方米，其最大設計鍍鋅加工年度加工量為250,000噸。

我們主要從事將熱軋碳鋼卷加工成冷軋碳鋼產品，例如冷軋碳鋼條／鋼板、鋼卷，以及各種尺寸和規格的焊接鋼管。隨著四號車間開始營運，我們的產品提供進一步擴展至鍍鋅鋼材產品。我們的鍍鋅鋼材產品於回顧年內的下半年深受客戶青睞。董事會認為，在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鍍鋅鋼材將允許我們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及長遠加強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基礎，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加工鋼鐵產品及鍍鋅鋼鐵產品的銷售。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5.1百萬元稍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9.0百萬元，升幅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或2.3%。該收益於年內增加乃由於鍍鋅鋼材產品及廢鋼的銷售增加，部分由加工鋼材產品的銷售減少抵銷所致。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於回顧年的下半年逐漸得到客戶青睞。在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鍍鋅產品，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基礎。

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總銷量由2015年約607,476噸減少至2016年約555,956噸，減幅約為51,520噸或8.5%。加工鋼材的銷量在中國市場下跌，主要是受中國的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所拖累。由於本集團在年內側重於中國市場，且海外市場的銷售需求回落，向海外客戶的銷量因而倒退。年內，我們鍍鋅鋼材產品的總銷量約為43,973噸(2015年：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維持穩定，由2015年約每噸人民幣3,033元增加至2016年約每噸人民幣3,036元，增幅約為每噸人民幣3元或0.1%。年內，我們鍍鋅鋼材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約為3,654元(2015年：不適用)。

我們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5.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89.2百萬元或11.6%，原因是增加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所致。由於本集團年內側重於中國市場，且海外市場的銷售需求回落，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減少至年內的人民幣9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1,687,632	87.9	1,842,683	98.3
— 加工鋼條及鋼板	1,510,618	78.7	1,626,121	86.7
— 焊接鋼管	177,014	9.2	216,562	11.6
銷售鍍鋅鋼材產品	160,685	8.4	—	—
其他	70,703	3.7	32,436	1.7
	1,919,020	100.0	1,875,119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約人民幣1,603.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1,692.2百萬元，升幅約為人民幣88.3百萬元或5.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1,434,271	84.8	1,392,745	86.8
水電	101,780	6.0	92,982	5.8
消耗品	51,421	3.0	34,131	2.1
折舊開支	38,806	2.3	29,571	1.8
直接勞工	55,433	3.3	44,409	2.8
其他	10,513	0.6	10,093	0.7
	1,692,224	100.0	1,603,931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為直接材料，佔銷售成本超過84%，其由2015年約人民幣1,392.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1,434.3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或3.0%。與2015年同期比較，儘管鋼鐵的價格於2016年上半年出現下滑，惟直接材料的使用向上，主要是2016年下半年中國的鋼鐵價格升勢可觀，且在鍍鋅鋼材產品中消耗更多直接材料所致。

能耗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或9.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電單位價格增加。

我們的消耗品亦由2015年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或50.7%，主要歸因於2016年年中開始生產鍍鋅鋼鐵產品。

折舊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或31.1%。該增加乃歸因於回顧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直接勞工分別由2015年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或24.7%。我們的直接勞工增加主要由於新生產線鍍鋅鋼鐵產品所聘用的工人人數增加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所致。我們分別自2015年12月及2015年10月起，完全遵從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

毛利

我們對產品採用固定成本或加成定價，而非根據固定百分比定價。於2016年，由於鋼鐵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且中國多個行業表現呆滯，年內我們經歷鋼鐵產品的需求普遍向下，行業競爭加劇的局面。為了保持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在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下調鋼鐵加工的費用。故此，與去年相比，在2016年我們的銷量和每噸平均收益及每噸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間之差額均下跌。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比加工鋼鐵產品為高。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一項更增值的鋼材產品，鍍鋅鋼材產品於年內的每噸平均收益及每噸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所賺得的差額為約每噸人民幣1,263元(2015年：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年內我們產品的銷售水平、平均售價、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及所用直接材料平均售價與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加工鋼材產品銷售水平	555,956 噸	607,476 噸
一 加工鋼材條及板	498,577 噸	540,258 噸
一 焊接鋼管	57,379 噸	67,218 噸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水平	43,973 噸	不適用
加工鋼材產品平均售價(每噸)	人民幣 3,036 元	人民幣 3,033 元
一 加工鋼材條及板	人民幣 3,030 元	人民幣 3,010 元
一 焊接鋼管	人民幣 3,085 元	人民幣 3,222 元
鍍鋅鋼材產品平均售價(每噸)	人民幣 3,654 元	不適用
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每噸)	人民幣 2,391 元	人民幣 2,293 元
所用直接材料平均售價與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每噸)		
一 加工鋼材產品	人民幣 645 元	人民幣 740 元
一 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 1,263 元	不適用

由於收益微升約人民幣 43.9 百萬元及銷售成本上升約人民幣 88.3 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 2015 年約人民幣 271.2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44.4 百萬元或按年增長下跌 16.4% 至 2016 年約人民幣 226.8 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 2015 年 14.5% 減少至 2016 年 11.8%，此乃主要由年內於所用直接材料的每噸平均成本上升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 2015 年約人民幣 37.0 百萬元稍微減少至 2016 年約人民幣 35.8 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 1.2 百萬元或 3.2%。年內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 (a) 海外銷量減少，以致出口相關開支(包括清關費用，就我們的產品於裝載至碼頭的貨輪上之前的儲存而支付的倉儲費等)減少約人民幣 4.0 百萬元；及 (b) 銷售及推廣人員人數增加，以及新引進的鍍鋅鋼材產品佣金拆賬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 3.1 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或13.4%，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及行政人員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人民幣1.2百萬元(2015年：無)。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專業人士的費用。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4.35%至8.39%(2015年：4.60%至8.40%)計算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2015年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或45.5%至2016年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的銀行借款利率較2015年為低。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或44.0%。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兩間主要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25%下降至15%。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分別GR201644003773及GR201644003774)獲認可為中國的高新技術企業。該等證書由2016年1月1日起計，有效期為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經計及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7百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96.8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94.3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或2.6%。年內溢利下跌，主要受毛利減少所致。撇除於損益內扣除的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我們的溢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

純利率由2015年約5.2%減少至2016年約4.9%，減幅約為0.3個百分點。撇除於損益內扣除的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年約5.5%減少至2016年約5.2%，減幅約為0.3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年內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來自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0.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7.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3.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137.1%，而2015年12月31日為102.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34.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7.3百萬元)及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537.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3.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2倍(2015年：2.4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涉及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或貿易融資的銀行融資總額為約人民幣687.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33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34.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27.3百萬元)已用作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裕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現有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業務拓展。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部分收益源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且該等客戶以美元結算，我們面臨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面臨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並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上述成本包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收購土地及廠房A人民幣45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或有負債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及並無或有負債(2015年：無)。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合共有1,260名(2015年：1,094名)全職僱員。於2016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89.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8.6百萬元)。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酬報其僱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並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自2016年3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提述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碳鋼加工企業。本集團提供定制冷軋碳鋼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送貨服務，並主要從事根據客戶的規格定制提供冷軋碳鋼條、板、和焊接鋼管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所涵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 和照明。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及其具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及東南亞進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列的年內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政報表附註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本財政年度末起發生而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之具體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可於本報告及本年報「主席的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查閱。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列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摘要，惟其並非詳盡資料。此外，本報告不構成一項推薦或建議以促使任何人士投資本公司證券，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自身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業務及鋼鐵加工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向客戶出售其產品的能力及我們倚賴短期訂單客戶，故我們難以預測其於未來向我們作出的購買量。我們將產品出售予鋼鐵的終端用戶，主要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以及傢俬的製造商，以進一步生產其最終產品。我們客戶為終端客戶所製造及出售最終產品的需求引致對我們加工鋼鐵產品及鍍鋅產品的需求。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彼等直接或間接透過貿易公司按逐個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加工鋼鐵產品，用以生產其售予客戶的最終產品。因此，彼等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我們發出訂單以及彼等向我們訂購的加工鋼鐵產品數量取決於彼等的銷售預測及／或最終產品在市場上的實際銷售表現。因此，來自客戶的購買量在不同時期差異甚大，故我們難以預測其於未來向我們作出的購買量。

我們主要客戶的不利進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若干終端市場分部的客戶。該等終端市場分部業務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對我們適時按市價購買所需鋼鐵原材料數量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而倘彼等終止向我們供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主要原材料的購買價或勞工成本有任何突然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駕至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增加現有生產設施加工能力的擴充計劃面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倘擴充計劃並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本集團業務受限於多項鋼鐵加工行業獨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供應商、客戶拖欠款項，及內部程序、員工及系統或其他外部因素不足或出錯，亦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各層面的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涉及重型機械的操作，可能會導致工業意外而引致人命傷亡。儘管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並遵守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概不能保證未來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因機械失靈或其他原因)。任何工業意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及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會報告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風險

本年報所載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為過往數字，而過往表現並不能保證未來表現。本年報可能根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實際業績或與有關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討論的預期情況大不相同。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能持續穩定發展非常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僱員建立緊密關係，與供應商加強合作，並為客戶提供按其規格定制的加工鋼鐵產品，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

(a) 僱員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亦繼續改善薪酬及福利政策，並定期就其進行審閱及更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流失率亦較低。為確保我們僱員的質素及培訓日後管理人員，我們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於營運及安全常規方面的知識，並根據特定工作要求向個別僱員提供培訓。內部培訓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及物色人才，旨在於本公司內提供晉升機會及培養僱員的忠誠度。

(b) 客戶

本集團是為我們的製造業客戶加工熱軋碳鋼板至冷軋碳鋼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廣東省客戶的國內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採購我們加工鋼材產品以及鍍鋅鋼材產品製造最終產品的不同行業產品製造商、製造商代理及鋼材貿易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為大約800至900名客戶提供服務，橫跨中國多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我們擁有廣泛多元的客戶基礎。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客戶團體或任何特定行業，並能夠把握多個行業的增長。

董事會報告

(c)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鋼材生廠商或其代理人及鋼材貿易公司。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龐大，加上對彼等產品的最終需求，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鋼材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對我們適時按市價購買所需鋼鐵原材料數量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擁有選擇供應商的評估和甄選程序。我們採購團隊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前，通常會對各潛在供應商進行各個方面的背景評估，包括經營規模、品質控制、交貨時間和業內口碑。我們的採購政策是我們僅從認可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我們原材料的品質。我們亦會不時對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展開考核及評估。為了充分利用我們的供應商對行業的深入瞭解和對市場趨勢的把握，我們密切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溝通和協作，以獲取有關客戶未來需求的最新市場訊息。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亦有助於我們加強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6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期間，我們宣派總額約人民幣52.5百萬元之股息。所有已宣派股息以我們內部產生資源分派現金予當時股東。於上市日期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獲派4.8港仙(2015年：無)，總額為28.8百萬港元之中期股息於2016年9月15日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2015年：無)，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除上市日期前已宣派及已分派之中期股息外，2016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8.2港仙(2015年：無)，派息比率約為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的44.7個百分比(2015年：無)。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6月6日分派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告作實。為釐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總金額佔我們採購總金額的約40.0% (2015年：60.0%)，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總金額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金額的約21.7% (2015年：27.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佔我們收入的約15.3% (2015年：18.3%)，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約5.3% (2015年：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的兩大客戶為 Hua Jin Trading 及華寶鞍貿易，許先生及羅先生之胞弟分別擁有95%及90%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重大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財務概要」一節。

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2015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38港元及實際產生的上市開支計算，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30.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為約2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存在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所得總額 淨額百分比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的實際使用率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的實際使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償還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資金貸款	150.0	45.4	150.0	126.1
購買生產機械及設備 (附註)	71.0	21.5	50.8	45.4
為向許先生收購兩塊工業用地及其上所 建的經營建築提供資金	48.6	14.7	48.6	40.5
為建造及營運四號車間提供資金	27.3	8.2	27.3	22.7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4.1	1.2	0.2	0.2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7	9.0	29.7	24.5
總計	330.7	100.0	306.6	259.4

附註：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將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ii)所載的設備供貨合同提供資金。

超額配股權

就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每股2.38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15%），以覆蓋（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之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於2016年5月8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284.0百萬元（2015年：無）。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將自保留溢利分派。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保留溢利，以於建議末期股息支付日期派息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 (主席)	(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
羅燦文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
陳春牛先生	(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
Xu Songman 先生	(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
譚旭生先生	(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
胡志強先生	(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全體董事均於上市日期前獲委任，故全體董事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董事資料的變動，請參閱本年報第9至1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而已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股票掛鈎協議

由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曾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統稱「合資格人士」）認購新股份，數目可能由董事會按下文(h)段所釐定的行使價釐定。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

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刊發通函後，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能(i)於任時候更新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上限；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導致超出30%上限，則本公司不可根據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股本有任何變動，不論方式為本公司股本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購股權可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須受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恰當、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段規定的上限。

d.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截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出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期後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此1%上限則：(i)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人士的身分、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如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載列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將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訂，為計算股份認購價，董事會擬於會上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同時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人士轉發要約文件。

董事會報告

e.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時間開始行使，直至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為止，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即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的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該段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而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

概無購股權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十年後授出。

f. 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最短期限，該期間內指明部分或全部構成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由持有人持有。

g. 接納要約及繳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二十八天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的代價，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h.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i.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須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6年3月22日到期。

j.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自採納日期起，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6年12月31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層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自上市日期起，概無就管理層及管理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合約，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續。

董事會報告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基於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或就此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自上市日期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生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許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5.00%
羅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5.00%

附註：

- 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與羅先生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許先生及羅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等作為本集團最終股東於期內及直至該日期均為一致行動方，並將於其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 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海逸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75.0%權益。因此，我們各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75.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Intrend Ventur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Intrend Ventures 擁有海逸的已發行股本87.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海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誠合法實益擁有12.0%。
-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trend Ventures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5.00%
中誠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5.00%
海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00%

附註：

- 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與羅先生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許先生及羅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等作為本集團最終股東於期內及直至該日期均為一致行動方，並將於其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 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海逸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75.0%權益。因此，我們各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75.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Intrend Ventur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Intrend Ventures 擁有海逸的已發行股本87.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海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誠合法實益擁有12.0%。
-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未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關連／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其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內任何時間或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在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取得權益。

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相關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海逸有限公司、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中誠有限公司、許先生及羅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確認」），聲明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在接獲確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查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份。為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全面遵守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留意到(a)控股股東宣稱彼等已全面遵守承諾；(b)由上市日期直至2016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並無報告新的競爭業務，及(c)並無任何特定情況致使全面遵守承諾受到懷疑。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由上市日期及直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股份於2016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已被認定為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具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6年1月4日，江門華志（作為業主）與江門華睦（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內容有關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牛古田村民委員會大圍一幅土地上興建倉庫（「倉庫」），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5,375平方米。根據租賃協議甲，江門華志將向江門華睦出租倉庫，初始租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總月租為人民幣28,000元，不包括租戶應付的水費、電費及燃氣費。我們有權酌情決定於租賃協議甲到期前，給予江門華志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重續租賃協議連續三年。倉庫於租賃協議初始租期的月租，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評估的倉庫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江門華志由許先生及陳先生擁有60%及40%。由於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江門華志為關連人士。

於2016年7月1日，Hua Jin Holdings（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內容有關由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租賃位於新加坡一個辦事處，月租為5,000新加坡元。許先生持有Hua Jin Holdings全部股權，並為Hua Jin Holdings的董事。由於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Hua Jin Holdings為一名關連人士。租賃協議的月租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獨立物業顧問評估的辦公室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租賃協議甲及租賃協議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按年基準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

- (1)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2) 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

本公司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如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6年1月4日，江門華津（作為買方）與許先生（作為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江門華津同意向許先生購買土地及廠房甲，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土地及廠房甲的市值而釐定。土地及廠房甲的物業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已於2016年9月19日完成轉讓。

於2016年12月28日，江門市華睦就江門市華睦可能收購土地及廠房乙與江門市新會區展程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而代價待雙方釐定。江門市新會區展程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門市新會區展程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2016年12月29日以發出人民幣3,051,060元的承兌匯票及於2016年12月30日以現金人民幣2,948,940元，向江門市新會區展程支付總數為人民幣6百萬元的訂金，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支付有關訂金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確認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有關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其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已編製企業管治報告，其載列於本年報第 13 至 22 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操守，務求維持最高準則的企業管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 (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的生流程產生噪聲、液體廢物、工業污水及城市污水。我們認為環境保護非常重要，並已實施一連串措施，如於排放前中和污水及污水循環利用。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採納有效的措施以防控環境污染。於回顧年內，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或任何其他方面有關任何環境保護問題的任何投訴，且無經歷生產活動產生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回顧年內，我們概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受到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或懲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環境許可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因此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聯交所已引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其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 27，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載列對未來的預測及計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件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件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股份於2016年4月15日於聯交所上市，而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概無變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17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99頁的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我們辨識存貨撥備為一項關鍵審計問題，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意義，且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現時市況及估計產品完成成本及產品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釐定存貨賬面值是否可收回需要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95,215,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存貨撥備。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並減去產品的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進行銷售的成本(如有)，以此審閱各報告期末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任何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我們評估計提存貨撥備的適宜性的程序包括：

- 理解管理層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作評估及計提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的內部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是否準確，方式為比較存貨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管理層對完成的估計成本與產品作出銷售的估計成本的計算。
- 根據產品完成階段，於報告期結束後評估管理層就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是否合理，並追蹤來源文件。
- 按抽樣基準追蹤存貨最近期發票價格的相關銷售發票及合約。
- 評估管理層過往撥備評估是否準確，方式為比較過往估計與實際售價及本年度的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成本，並按抽樣基準追蹤來源文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主管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主管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與主管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主管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主管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Chung Chi Man。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919,020	1,875,119
銷售成本		(1,692,224)	(1,603,931)
毛利		226,796	271,18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162	3,412
銷售開支		(35,762)	(36,954)
行政開支		(45,747)	(40,274)
上市開支		(6,113)	(4,742)
除投資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溢利		143,336	192,630
投資收入及收益		812	—
財務收入	7	3,609	1,650
財務成本	7	(29,684)	(54,487)
財務成本淨額	7	(26,075)	(52,837)
除稅前溢利		118,073	139,793
所得稅開支	8	(23,740)	(42,327)
年度溢利	9	94,333	97,4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的匯兌差額		6,471	(5,7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804	91,7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333	96,787
非控股權益		—	679
		94,333	97,46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804	91,071
非控股權益		—	679
		100,804	91,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人民幣分)		16.94	21.51
— 攤薄(人民幣分)		16.83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8,230	325,617
預付租賃款項	14	63,227	50,0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0,976	7,249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支付的按金	29(a)	6,000	—
		508,433	382,917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	1,450	1,118
存貨	15	195,215	125,36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61,672	216,87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7	—	122,4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67,570	44,3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19,328	96,190
可收回稅項		6,866	—
		852,101	606,314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	156,765	191,616
應付稅項		49	10,840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1	464,675	390,027
		621,489	592,483
流動資產淨值		230,612	13,8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9,045	396,7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到期逾一年	21	169,403	137,275
遞延收入	22	31,350	33,000
遞延稅項負債	23	1,000	3,000
		201,753	173,275
資產淨值		537,292	223,4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999	—
儲備		528,293	223,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3,292	223,473
非控股權益		4,000	—
權益總額		537,292	223,473

第51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許松慶先生
董事

羅燦文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8,179	—	9,108	—	(194)	64,792	141,885	1,568	143,453
年度溢利	—	—	—	—	—	96,787	96,787	679	97,46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5,716)	—	(5,716)	—	(5,716)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716)	96,787	91,071	679	91,750
非控股權益增加(附註ii)	—	—	—	(620)	—	—	(620)	620	—
重組時轉撥	(68,179)	—	—	68,179	—	—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資本化 (附註iii)	—	—	—	123,658	—	—	123,658	—	123,658
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附註iv)	—	—	—	(133,319)	—	—	(133,319)	—	(133,3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v)	—	—	—	798	—	—	798	(2,867)	(2,069)
轉讓	—	—	9,679	—	—	(9,679)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4)	—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18,787	58,696	(5,910)	151,900	223,473	—	223,473
年度溢利	—	—	—	—	—	94,333	94,333	—	94,3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6,471	—	6,471	—	6,47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71	94,333	100,804	—	100,804
發行新股份(附註24)	1,230	297,482	—	—	—	—	298,712	—	298,712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090)	—	—	—	—	(11,090)	—	(11,09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附註24)	3,769	(3,769)	—	—	—	—	—	—	—
轉讓	—	—	10,500	—	—	(10,500)	—	—	—
注資予附屬公司	—	—	—	—	—	—	—	4,000	4,000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78,607)	(78,607)	—	(78,607)
於2016年12月31日	4,999	282,623	29,287	58,696	561	157,126	533,292	4,000	537,292

附註：

- (i) 數字指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移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股本50%。該等儲備轉移必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於清盤時外，為不可分派。
- (ii) 根據於2015年1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滿行(定義見附註1)向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收購江門華睦(定義見附註1)的1%股權。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而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增加相同金額。
- (iii) 該金額指豁免應付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款項，並計入股東的視作出資。
- (iv) 數字指本集團向控股股東為以下根據重組(定義見附註1)的收購已付的代價：(i) 於江門華津(定義見附註1)的98%股權；及(ii) 於江門華睦的99%股權，列賬為對控股股東的分派。
- (v) 該資本儲備金額指非控股權益收購(江門華睦的1%股權及江門華津的2%股權)與已付現金代價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8,073	139,793
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52	31,0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50	1,118
利息收入	(3,609)	(1,650)
利息開支	29,684	54,487
政府津貼	(1,6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6,800	225,143
存貨(增加)減少	(69,851)	155,43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9,147)	134,50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34,846)	(32,75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57,044)	482,334
已付所得稅	(43,397)	(37,86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00,441)	444,472
投資活動		
收購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49,198)	(70,776)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72,772)	(144,516)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14,958)	—
就收購而預付租賃款項支付的按金	(6,000)	—
關聯方還款	122,411	1,021,741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9,554	180,537
已收利息	3,609	1,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	108
收取政府津貼	—	33,000
向關聯方墊款	—	(846,388)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	1,9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67,344)	177,2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907,588	1,238,71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8,712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4,000	—
償還銀行借款	(800,812)	(1,682,557)
已付股息	(78,607)	—
已付利息	(29,684)	(54,487)
發行股份的開支	(11,090)	—
來自聯關方預收款項	—	150,779
對控股股東的分派	—	(133,319)
向關聯公司還款	—	(68,661)
向第三方還款	—	(2,54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0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0,107	(554,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322	67,6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90	28,5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81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28	96,190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海逸有限公司(「海逸」)，海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兩名人士最終擁有，彼等為一致行動的許松慶先生(「許先生」)及羅燦文先生(「羅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海逸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春牛先生(「陳先生」)持有1%。海逸被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下文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8日，江門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華津」)分別由控股股東、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區志陽先生持有98%、1%及1%。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滿行有限公司(「滿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許先生的胞弟Xu Songman先生全資擁有)向區志陽先生收購江門華津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8,000元，而江門華津於重組前繼續由控股股東持有98%。

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8日，江門華睦五金有限公司(「江門華睦」)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8日的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滿行向羅先生收購江門華睦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8,000元，而江門華睦自此成為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擁有99%的附屬公司。

由2015年1月1日及直至重組前，華滙控股有限公司(「華滙」)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2015年3月14日，華津投資有限公司(「華津投資」)(當時為空殼公司)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據此華津投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5年4月30日，華津投資透過向本公司發行100股股份向控股股東收購華滙全部股權。於2015年5月13日，華滙向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滿行收購江門華津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71,544,000元。於同日，華滙亦向控股股東及滿行收購江門華睦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63,844,000元。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股權轉讓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續)

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及於201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共同受控於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在完成重組後，本集團之架構自2015年1月1日起已經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華滙、江門華津、江門華睦及Huajin (Singapore) Pte. Ltd.，從事加工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共同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法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提供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為符合對沖會計法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法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性量化效益性測試已經移除。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與本集團金融資產相關的申報金額產生影響，其涉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可能會按預期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盡審閱之前對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除前述情況外，根據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申報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基於現時的營業模式，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未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新增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化，視乎本集團是否將資產使用權獨立呈報或相關基本資產尚屬自有而會呈報之相同項目內呈報。

相較於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二者其一。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510,000元(披露於附註26)。初步估計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契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就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向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其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出售資產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對投資對象作出投資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自投資對象所得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

在以下情況下會確認收益：當能夠可靠計量收益金額；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達成特定標準時，詳情見下文闡述。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交付貨物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消耗時間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

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會於出現本集團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貼的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償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需要僱員履行職責時預期應獲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許將福利併入資產成本。

於扣減任何已付的賬目後，就歸於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假期及病假)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個別基準評估為毋須減值的資產，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及其他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家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本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的剩餘權益證明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前提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續)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預測不肯定事件重要來源之主要假設,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促使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估計

本集團注意到本年度中國鋼鐵市場價格整體較去年波動反覆,導致本集團加工鍍鋅鋼鐵產品售價起伏不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雖然本集團產品合約售價乃根據市況並參照其存貨成本磋商釐定,惟市場走勢波動對存貨可變現資產淨值造成壓力。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並減去產品的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銷售成本(如有),以此審閱各報告期末的存貨可變現淨值,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須計提重大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為人民幣195,215,000元(2015年:人民幣125,364,000元)。概無就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確認存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組成部分乃由首席運營決策者，即許先生及羅先生（「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故首席運營決策者整體的評估本集團的運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首席運營決策者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並無其他分部資料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 加工鋼條及鋼板	1,510,618	1,626,121
— 焊接鋼管	177,014	216,562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	160,685	—
其他	70,703	32,436
	1,919,020	1,875,119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東南亞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根據貨品交付的目的地釐定，而不論貨品來源地）劃分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825,928	1,636,643
東南亞	93,092	238,476
	1,919,020	1,875,119

概無來自本集團任何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10%以上（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附註i及ii)	6,62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2)	3,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0)
其他	(820)	22
	4,162	3,412

附註：

- (i)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發出獎勵，以鼓勵其業務發展的津貼人民幣4,974,000元(2015年：無)入賬作為即時財務支援，概無附帶任何將予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且與資產亦無任何關連。
- (ii) 人民幣33,000,000元的津貼額已記入遞延收入，其中人民幣1,650,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2015年：無)。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57	1,650
— 第三方	2,452	—
	3,609	1,650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人民幣2,100,000元(2015年：無)	(29,684)	(54,487)
	(26,075)	(52,837)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貸總額中產生，並通過對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資本化比率每年6.2%計算(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126	36,137
— 中國預扣所得稅	2,950	3,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076	39,3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4	—
遞延稅項(附註23)	1,000	3,000
年內所得稅開支	23,740	42,327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8,073	139,793
按企業所得稅25%(2015年：25%)計算的稅項	29,518	34,948
不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1	1,2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4	—
附屬公司盈利的預扣稅項	2,950	—
附屬公司未派發盈利的預扣稅項	1,000	6,00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98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573)	—
年內所得稅開支	23,740	42,327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乃依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釐定，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獲認可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溢利向華滙派發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當華滙合資格成為香港稅務居民，根據中國稅法，華滙則可應用5%的優惠稅率。

9.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薪酬：		
— 袍金	366	—
— 其他酬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64	1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16
	1,267	189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8,690	59,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所享有者)	9,764	8,807
	89,721	68,56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9,721	68,56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86	70
— 非核數服務	8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52	31,0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50	1,11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2	(3,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構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本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附註 i)	—	87	9	96
羅先生(附註 ii)	—	346	16	362
陳先生(附註 ii)	—	174	12	186
Xu Songman 先生(附註 ii)	—	257	—	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附註 iii)	122	—	—	122
譚旭生先生(附註 iii)	122	—	—	122
胡志強先生(附註 iii)	122	—	—	122
	366	864	37	1,2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附註 i)	—	52	6	58
羅先生(附註 ii)	—	49	4	53
陳先生(附註 ii)	—	72	6	78
Xu Songman 先生(附註 ii)	—	—	—	—
	—	173	16	189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所列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支付。

附註：

- (i) 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先生亦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彼之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11名(2015年：8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中，7名(2015年：4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0(a)披露。餘下4名(2015年：4名)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675	1,5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41
	1,715	1,618

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5年：無)本公司董事及2名(2015年：1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彼等的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10(a)及(b)。餘下1名(2015年：4名)人士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69	1,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34
	684	1,142

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16年或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宣派及派付如下股息，合共人民幣78,607,000元：

- (i) 於2016年7月29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8港仙，合計28,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137,000元)(2015年：無)。
- (ii) 於本公司2016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支付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62,9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470,000元)。

本公司並無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2015年：無)，合計20,4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4,333	96,78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6,967	450,000
加：來自超額配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3,511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60,478	不適用

就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倘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則資本化發行449,999,900股普通股的影響(如附註24所述)。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故並無呈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54,248	219,238	3,531	5,473	1,627	5,803	389,920
添置	3,955	2,881	571	6,602	—	42,736	56,745
從在建項目轉撥	1,483	—	—	—	—	(1,483)	—
出售	—	(1,354)	—	(998)	—	—	(2,352)
匯兌調整	—	—	6	37	5	—	48
於2015年12月31日	159,686	220,765	4,108	11,114	1,632	47,056	444,361
添置	39,592	10,873	1,517	1,688	5,530	86,271	145,471
從在建項目轉撥	42,577	84,058	70	—	—	(126,705)	—
出售	—	—	—	(200)	—	—	(200)
匯兌調整	—	—	7	37	6	—	50
於2016年12月31日	241,855	315,696	5,702	12,639	7,168	6,622	589,682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7,464	65,862	1,855	3,998	383	—	89,562
年內撥備	8,007	21,147	610	1,269	12	—	31,045
出售	—	(1,000)	—	(894)	—	—	(1,894)
匯兌調整	—	—	3	26	2	—	31
於2015年12月31日	25,471	86,009	2,468	4,399	397	—	118,744
年內撥備	11,333	27,446	836	1,724	1,513	—	42,852
出售	—	—	—	(190)	—	—	(190)
匯兌調整	—	—	5	38	3	—	46
於2016年12月31日	36,804	113,455	3,309	5,971	1,913	—	161,452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05,051	202,241	2,393	6,668	5,255	6,622	428,230
於2015年12月31日	134,215	134,756	1,640	6,715	1,235	47,056	325,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不包括在建項目)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與20年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每年9.5%
傢俱、裝置及設備	每年9.5%–19.5%
汽車	每年19%–33 $\frac{1}{3}$ %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與7年中的較短者

所有樓宇按中期租賃手頭持有且位於中國。

已就本集團銀行借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27。

14.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3,227	50,051
流動資產	1,450	1,118
	64,677	51,169

賬面值指就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如附註27所載，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預付租賃款項作為證券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抵押。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7,467	10,863
在建工程	115,286	60,941
製成品	22,462	53,560
	195,215	125,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93,009	98,005
— 關聯方	—	3,453
	193,009	101,458
應收票據	138,958	61,757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120,386	45,020
可抵扣增值稅	604	1,856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15	6,788
	461,672	216,879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為呆壞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先支付按金(見附註20)。

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量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不多於120天(2015年：90天)。對於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內	114,553	60,731
31至60天	58,383	9,529
61至90天	10,006	12,762
91至120天	1,995	11,872
121至180天	4,037	2,325
181至365天	4,035	4,078
1年以上	—	161
	193,009	101,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0天以內	17,750	10,529
31至60天	28,187	1,792
61至90天	26,341	9,442
91至120天	23,930	12,988
121至180天	38,790	25,106
181至365天	3,960	1,900
	138,958	61,757

與關聯方貿易結餘的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9(b)。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予以檢討。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記錄。

為數人民幣8,072,000元(2015年：人民幣18,436,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逾期及本集團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日數：		
1至30天	4,037	11,872
31至60天	—	726
61至90天	4,035	1,599
91至120天	—	4,078
121至180天	—	161
	8,072	18,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09,948,000元(2015年：人民幣55,803,000元)款項計入本集團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相關應收票據而轉讓予若干銀行。倘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保收具全數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附註21)。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09,948	55,80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09,948)	(55,803)
	—	—

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年內最高欠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許先生	—	122,411	122,411	389,119

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於年內結清。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如附註27所載，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每年0.35%(2015年：0.35%)浮動利率計息。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浮動利率介乎零至0.35%(2015年：0.001%至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對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639
— 第三方	21,393	23,556
應付票據	13,750	68,591
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73,195	65,699
應計員工成本	7,610	6,491
應付建設費用	20,394	4,098
應付運輸費用	1,616	1,251
其他應付稅項	337	3,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470	18,090
	156,765	191,616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8,789	14,291
31至60天	3,944	2,023
61至90天	1,435	2,573
91至120天	825	2,107
121至180天	1,377	948
181至365天	2,892	1,934
1年以上	2,131	319
	21,393	24,195
應付票據：		
30天以內	—	—
31至60天	—	6,737
61至90天	—	1,658
91至120天	—	1,119
121至180天	13,750	8,925
181至365天	—	50,152
	13,750	68,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若干供應商就購買貨品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不多於30天(2015年：3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事前預先支付(見附註16)並於接收所購買貨品時作出全數付款。

與關聯方貿易結餘的交易相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9(b)。

21.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	9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524,130	381,499
保理具追索權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附註16)	109,948	55,803
	634,078	527,302
該款項按如下期限償還：		
— 一年以內	464,675	390,02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9,403	137,275
	634,078	527,302
減：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464,675)	(390,027)
	169,403	137,27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35%至8.39%(2015年：4.60%至8.40%)。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的已抵押部分由本集團若干資產(詳述於附註27)，及預付租賃款項及許先生以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年內，作為借款抵押的許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所持資產已於償還相關借款後解除。

22. 遞延收入

往年，中國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人民政府同意向本集團授出補貼人民幣33,000,000元以支持其發展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收取補貼。補貼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2016年11月(或可經本集團與中國政府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上市；及(ii)睦洲鎮鋁合金塗層鋼廠的建設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於2016年11月前開始運作。因此，補貼列作遞延收入，並分類為報告期末的非流動負債下，已於達成條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相關條件已於年內達成及金額人民幣1,650,000元(2015年：無)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內扣減(附註8)	3,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3,000
年內支付預扣稅款項	(3,000)
年內扣減(附註8)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重組完成時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約人民幣137,081,000元(2015年：人民幣101,657,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的股本結餘指控股股東應佔的江門華津、江門華睦及華滙的股本以及重組完成前滿行的股本的總額。

如附註1所載，重組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及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5年12月31日(附註i)	38,000,000	380
於2016年3月23日增加(附註ii)	7,962,000,000	79,620
於2016年12月31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附註i)	1	—
發行股份(附註i)	99	—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	—
發行股份(附註iii)	599,999,900	6,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4,999	—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資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1股0.01港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進一步轉讓予海逸。同日，額外99股每股0.01港元股份獲配發予海逸。於2015年12月31日，100股本公司股份獲發行予海逸。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加額外7,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6年4月15日，根據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股2.3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9元)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4,499,999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69,000元)，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49,999,900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股東。
- (iv)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資本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以下各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9	40,503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下的已付／應付最小租賃付款	1,212	499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8	5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2	131
	2,510	654

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

27. 資產抵押

除附註 16 所披露者外，若干本集團借款乃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585	201,576
預付租賃付款	64,677	51,169
貿易應收款項	4,09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570	44,352
	537,925	297,097

此外，若干本集團借款乃由許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品已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償還相關借款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信託人控制的基金。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1,25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亦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3%至15%之間)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為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支付／應付的計劃供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9,801,000元(2015年：人民幣8,823,000元)。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結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於2016年12月28日就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的一幅工業土地及樓宇簽立的諒解備忘錄向許先生控制的實體江門市新會區展程製衣有限公司支付按金人民幣6,000,000元(2015年：無)。於經授權發佈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簽立正式買賣協議。

與關聯方的其他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17及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由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Hua Jin Trading Pte. Ltd.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	162,213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	45,482
		—	207,695
江門市華集運輸有限公司	本集團支付／應付運輸費	—	2,001
江門市華順運輸有限公司	本集團支付／應付運輸費	—	3,291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	採購原材料	—	713
		—	6,005
江門市華順運輸有限公司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5
江門市華集運輸有限公司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8
		—	1,863
江門市華志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238	—
Hua Jin Holdings Pte. Ltd.	租金開支	135	—
		373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代價」)向許先生收購若干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的土地及其上蓋樓宇(「許氏土地及物業」)。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許氏土地及物業市值釐定。於過往年度，許氏土地及物業由本公司佔用作經營，無須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許氏土地及物業已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預付租賃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366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539	1,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57
	2,982	1,80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若干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487	432,95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94,517	643,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的實施適當政策。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美元及大部分彼等的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公司間結餘有關。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港元	9,463	580
美元	4,042	6,582
人民幣	16,982	—
新加坡元	659	—
貨幣負債		
港元	384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港元及美元波動的外幣風險。下表為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詳情。所使用的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負數)反映倘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新加坡元貶值5%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就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新加坡元升值5%而言，將對損益具同等及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81	21
美元	171	246
人民幣	709	—
新加坡元	27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8)及銀行結餘(附註19)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結餘並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銀行借款(附註21)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兩個年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有限，乃由於管理層預期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信貸限額的釐定、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明顯降低。

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具良好信譽的銀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總結餘的27.0% (2015年：19.4%)。經計及該等客戶的過往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付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許先生總結餘。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收許先生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許先生本人財政穩建。全部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少於 一個月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至3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								
付款項	—	60,440	—	—	—	—	60,440	60,440
銀行借款	6.06	12,602	119,947	369,105	152,795	—	654,449	634,078
		73,042	119,947	369,105	152,795	—	714,889	694,518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								
付款項	—	116,225	—	—	—	—	116,225	116,225
銀行借款	6.05	13,413	160,029	228,037	132,562	13,018	547,059	527,302
		129,638	160,029	228,037	132,562	13,018	663,284	643,527

(c)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大部分重大輸入資料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2,539	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181	—
	36,995	—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492	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167
	492	5,25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6,503	(5,2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9,042	(5,250)
資產(負債)淨額	289,042	(5,2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9	—
儲備(附註)	284,043	(5,250)
權益(虧絀)總值	289,042	(5,250)

附註：

以下為本公司儲備於2015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的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3月13日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252)	(5,252)
重組時產生	—	2	—	2
於2015年12月31日	—	2	(5,252)	(5,2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5,277	85,277
發行新股份	297,482	—	—	297,482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11,090)	—	—	(11,09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769)	—	—	(3,769)
已付股息	—	—	(78,607)	(78,607)
於2016年12月31日	282,623	2	1,418	284,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活動
			2016年	2015年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10日 3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4月5日 161,534,566港元	100%	100%	買賣加工及鍍鋅鋼鐵 產品
Huajin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i)	新加坡	2016年5月9日 68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買賣加工及鍍鋅鋼鐵 產品
江門市華津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7月11日 人民幣179,904,000元	100%	100%	加工及銷售加工及鍍 鋅鋼材產品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1月27日 人民幣131,341,000元	100%	100%	加工及銷售加工及鍍 鋅鋼材產品
江門市津源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6年12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不適用	暫無營業

附註：

- (i)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ii) 於年內新近註冊成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23,658,000元獲豁免及列賬為股東的視作注資。
- (ii) 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款項人民幣3,118,000元已轉讓予許先生。應付許先生款項人民幣3,392,000元亦已被應收許先生款項抵銷。
- (iii)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8,104,000元已轉讓予許先生。
- (iv) 應收第三方貸款人民幣3,213,000元已轉讓予許先生。

35. 期後事項

- (i) 於2017年1月4日，本集團於拍賣會上以中標價人民幣21,370,000元成功競得廣東省新會區一幅工業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相關工業土地設定可用於金屬品行業的特定用途。競標按金人民幣4,280,000元計入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本集團已悉數支付中標價。
- (ii) 於2017年1月24日，江門華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設備供貨合同，據此本集團將已同意約價人民幣83,980,000元(包括17%的增值稅)採購酸軋聯合機組設備。於經授權發佈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4,199,000元。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614,194	1,630,641	1,875,119	1,919,020
除稅前溢利	22,277	53,197	139,793	118,073
所得稅開支	(5,919)	(12,610)	(42,327)	(23,740)
年內溢利	16,358	40,587	97,466	94,333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27,721	1,420,453	989,231	1,360,534
總負債	1,624,879	1,277,000	765,758	823,242
資產淨值	102,842	143,453	223,473	537,2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608	141,885	223,473	533,292
非控股權益	1,234	1,568	—	4,000
權益總額	102,842	143,453	223,473	537,292